**乐清市教育局文件**

乐教普〔2023〕13号

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

特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加强我市特殊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全市特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我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和有关管理者。

**二、论文要求**

（一）作者在近一年来所撰写的有关特殊教育的论文（含研究报告、训练个案等）。已在乐清市级及以上获奖、发表的文章不再参加本次评比。

（二）选送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。文稿采用word格式，页面布局为A4纸张，标题为小2号宋体，正文为小4号仿宋体。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及所在学校字样。

（三）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应做标注。并附论文查重截图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**三、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以学校为单位推荐评选，每位老师只能选送一篇论文参评。学校需对上报的论文进行审核汇总，填写附件2。

（二）请学校于5月30日前，将参赛教师的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论文以“学校全称+教师姓名”为文件名，将汇总表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后拍照，汇总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yqstsjyzx@163.com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次论文评比是我市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希望各学校认真组织，动员教师积极参加。

（二）本次论文评比将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凡获奖者，授予相应证书。优秀论文，将选送参加温州市特殊教育专题论文评比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冯老师，教育网短号：663326。

附件：1.乐清市特殊教育论文参评申请表

2.乐清市特殊教育论文参评学校汇总表

乐清市教育局

2023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乐清市特殊教育论文参评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 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论文题目 |  | | |
| 论  文  内  容  摘  要 | （200字左右） | | |
| 论文  查重  截图 |  | | |

附件2

乐清市特殊教育论文参评学校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论文题目 | 作者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